**证券行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一：证监局对王某某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

经查，证监局发现某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管理部部门岗位人员未有效隔离和管理，债券交易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关键岗位存在混合操作，劳务派遣人员长期参与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相关业务流程；二是债券交易行为管控不足，部分业务人员利用个人通讯工具询价，部分交易询价记录缺失，个别交易存在先成交后申请的情况。交易标的债券管理不到位，资管产品投资债券的交易中，存在买入的债券未入池公司债券池白名单的情况。

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业务经营管理混乱，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等规定。王某某作为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认定王某某为不适当人选，自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或债券业务主要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5 日

案例二：证监局对某证券分公司、韩某某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某证券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韩某某存在以下问题：

一、在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一是个别客户在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未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文件或适当性评估结果确定书等的情形；二是未谨慎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三是分公司销售人员向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承诺收益的行为。

二、在开展客户营销及客户服务方面：一是分公司违规通过第三方公众号从事客户营销活动；二是分公司时任负责人及员工在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群向客户提供具有证券投资建议内容的服务。

上述问题反映了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第三条、第三十七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第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 号）第七条的规定。韩某某作为时任分公司负责人，对分公司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韩某某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1 年 3 月 3 日

案例三：证监局关于对某证券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某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不充分，未对有关大额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定价公允性关键问题独立、审慎核查判断。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就可能对增信措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谨慎评估并及时披露，未及时披露未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三是内部控制方面，相关质量控制程序未能发现并纠正多个项目工作底稿整理不规范等问题。

以上情形，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条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措施自决定书下发之日起执行。公司应加强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控管理，认真开展自查整改。

2021 年 2 月 26 日

案例四：证监局关于对某证券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某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 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反映出公司对相关业务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 2013 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2017 年《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开展，谨慎勤勉履行职责。

2021 年 1 月 23 日

案例五：证监局对某证券公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杨某、 员工王某某长期组织客户出借证券账户并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或便利以获取个人收益，通过从事与所在机构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营业部廉洁从业防控机制不健全，且杨某、王某某介绍参与融资的场外资金涉嫌他人犯罪所得，影响恶劣。二是 2017 年至 2018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 3 次对杨某、王某某组织出借的客户证券账户下发异常交易预警调查函，营业部未如实向公司总部报告情况，营业部异常交易监控、合规管理和内部制衡失效。三是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部发现杨某涉及组织出借客户证券账户进行场外配资被民事诉讼，并对其进行了内部处理，营业部未向证监局报告该重大事项，合规管理存在缺陷。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 号）第六条第（三）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六条第一款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现对营业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限期改正，营业部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二：责令营业部自收到监管措施之日起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

2021 年 3 月 25 日

案例六：证监局对王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王某某任职某证券分公司的证券经纪人期间，存在替客户操作证券配售申购及债券逆回购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王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1 月 19 日

案例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江某涛在某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江某训”“夏某”“江某”“朱某某”证券账户由江某涛控制使用(上述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调查截止日，江某涛使用“江某训”等证券账户组交易股票 2,856 只次，交易金额1,179,437,130.04 元。调查截止日前，账户组股票已全部卖出，盈利 14,996,248.43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涉案账户开户资料、涉案账户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脑清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所盈利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监会认为，江某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江某涛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

2021 年 3 月 19 日

案例八：证监局对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二是客户未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三是未按照公司网站公示的产品分类将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上述第一个及第二个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第三个问题违反了《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和《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1 年 2 月 9 日

**投资者**